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补充工伤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下同）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下同），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的供养亲属。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工伤事故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经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对于符合当地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或补助津贴，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约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给付补充工伤保险金。

医疗费用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数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既往疾病；
- （六）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任何由于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导致的职业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 恐怖活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造成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二)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四)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八条** 被保险人接受下列任何住院治疗或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门诊治疗费用；

(二) 非直接、完全用以治疗工伤事故的住院治疗；

(三)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工伤事故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四) 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联合诊所、特需病房等非被保险人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但属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由社会工伤保险承担相应医疗费用情形的不在此限；

(五) 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六) 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七) 不符合当地工伤保险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八) 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

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被保险人因工伤事故导致身故的，应于身故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因工伤事故导致机体损伤，应于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事故说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事故认定书；

(五) 申请工伤身故保险金、供养亲属抚恤保险金、丧葬补助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被保险人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 申请工伤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包括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七) 申请工伤住院医疗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病情诊断证明、出院证明；

(八) 申请工伤住院补贴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社会工伤保险政策变更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的社会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等发生变更，致使保险责任标准显著提高或者降低的，保险人和投保人应在三十日内协商调整保险费率。投保人和保险人未按期达成一致意见的，自相关政策、规定等变更后施行之日起终止本合同，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 (一) 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事故，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三)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保险事故的，本合同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释 义**

**1.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的岁数。

**2.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工伤事故：**指根据国务院令第 586 号《工伤保险条例》（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被保险人在下列六种情形下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应认定为工伤，但不包括职业病：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5)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4.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2013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 4 部门联合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对职业病进行了分类。**被保险人任何由于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导致的职业病除外。**

**5. 住院：**指入住当地社会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出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6.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7. 供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本合同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

本合同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合同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8.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9.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同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1.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13.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4)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 既往疾病：**指在保单生效之前患的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保单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保单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保单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

**15. 恐怖活动：**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也属于恐怖活动。

**16.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保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17.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保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10%。

**18.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